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
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6-0088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4
二、采购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编写	14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18
六、询问和质疑	23
七、授予合同	25
八、履约担保	25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25
十、解释权	25
十一、其他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招标三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6-0088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	详见公告附件	15.7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9214VqJy>；第二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xiangyihan@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份，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账号：8112501012501728161；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智医楼 2 楼 A204（医学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智医楼 2 楼 A204（医学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忆寒、陈晓楠

电 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HYHA2026-008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忆寒、陈晓楠 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	15.76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

序号	内容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 （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xiangyihan@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

序号	内容
	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9条。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磋商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10	“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
1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及 word 版响应文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
12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

序号	内容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 <u>XXXX 项目响应文件</u> ”。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8	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份要求：2024 年或 2025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22	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 公证/见证费：成交供应商按 1‰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序号	内容
	400 元，按 400 元交纳，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其他	
23	服务期：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
24	付款方式：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5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5%。 2、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表中明确缴纳方式） 4、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26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 2、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27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序号	内容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8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9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878003905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 (5)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对项目的服务难点、重点、风险分析及对策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进度保证措施；
- (5) 拟投入的人员及团队配备，包括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主要经历、学历、职称等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主要业绩经验等）及专业能力、人员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与协作模式等内容；
- (6) 组织协调措施及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 (7) 服务保障；
- (8) 服务响应一览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

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以及采购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的全部费用、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

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

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 未响应标注有“★”或“☆”的, 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最后报价在第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同一比例浮动。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无。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7.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8. 解释权

38.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10	磋商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费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5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所考虑的生产要素投入与配置合理、管理水平高效、工作技术水平先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利润合理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分)	3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	25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方案、③施

分 (82 分)			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方案、④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方案、⑤成果文件，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得满分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对项目的服务难点、重点、风险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服务难点、重点、风险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服务难点、重点、风险分析内容详细完善、清晰、合理、有针对性，相应对策措施保障有力、可实施性强，得满 6 分，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从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措施、档案管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 4 项进行评定，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得满分 16 分，每出现一处缺项扣 4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9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分，从工作进度安排、进度计划保障、应急措施 3 方面进行评定，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得满分 9 分，每出现一处缺项扣 3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拟投入的人员及团队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能力、人员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与协作模式等内容，人员配备方案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单位内部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架构合理，符合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得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组织协调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与采购人配合方案进行

		及与采购人配合方案	评分，从组织协调措施、与采购人配合 2 方面进行评定，以上内容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缺项扣 5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服务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进行评分，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响应方案与技术支持。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得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缺项扣 3 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表述模糊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 3940 万元。

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一号路以西青岛路以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西南角，科创中心实验室六、七层西侧南面。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

三、报价要求

最终审计服务费=工程审定值×成交审计服务费率

审计服务费结算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四、服务要求

（一）审计对象：建设项目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

（二）审计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三）审计目标

1. 合法性：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请建设管理单位适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较为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经得起审计等国家机关的审计、监督，保障项目建设健康顺利发展。

2. 经济性：对投资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评价，对重大异常现象及时提出，避免项目总体和各主要分项异常，确保成本列支以及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的待摊投资支出的合理性。

3. 建设管理水平：对建设管理单位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关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建设单位在采购付款、工程项目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4. 服务质量标准：保证审计准确率控制在±3%以内。

（四）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等内容。

1.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

（1）审查建设项目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工程造价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按规定执行。

(2) 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审定的概算内容实施，概算总投资的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影响项目建设规模的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变更是否按规定的管理程度报批，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问题。

(3) 审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供货等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协议履行了职责，并出具审核意见单，提出审核意见及建议。

(4) 参与原始地貌复核、基底标高测量、隐蔽工程收量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场数据确认。

(5) 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会审及重大设计变更、监理例会、专项工程协调会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收集相关资料，协调工程造价事宜，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对主要材料和重要设备的市场价格调研并出具相关询价报告。

(6) 对工程拟变更子项的不同实施方案进行工程造价测算和对比，提出审计建议；针对工程造价和索赔等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 审核工程进度和付款计划，提出审计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进行复核；对工程进度款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新增工程量及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应付工程款额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量是否属实；预付款和甲方供材是否已抵扣工程款等。

(8) 复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而新增的单价，是否与合同规定的编制依据一致；复核新材料、新工艺施工，新编综合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测定、计量分析记录及单价取用的规范性、合规性。

(9) 汇总分析每周、每月及竣工验收后的审计情况，并编写审计月报、周报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重点描述投资控制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费用签证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审计内容，汇总分析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节省的投资费用，并形成审计建议和意见。

(10) 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各方面的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需要，不定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工程量大小安排一定数量土建、安装等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人员，并确保盯靠在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时提供相应资料。

(11)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2.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 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有效、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含结算汇总表）；新增材料设备价格审核单；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2) 竣工工程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竣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条件要求；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分项工程结算单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量价分离的工程项目的取费是否合规；设备与主要材料的价格是否符合采购人认可的价格；费用、利润、税金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费用的计取和计算是否存在误差；合同变更价款的计算是否真实、准确；材料价差和据实结算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审定工程实际造价等。

(3) 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现场复核工程量，并根据现场复核情况调整相关内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意见稿及明细表。

(4) 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意见稿经采购人确认后，出具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方意见，对争议问题进行现场复核；达成一致后，施工单位、采购人和审计服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五)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 7 天内，审计组进场。

(2) 根据工程实际和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成立项目组，委派经验丰富且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

(3) 审计组应专业配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绿化等相关专业，且必须全部是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参审人员。

(4) 审计组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6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审计组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常驻工地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2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余人员至少 1 名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或者 1 名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师。

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随时按采购人要求阶段性增加除上述审计组以外的驻地人员，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供应商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为保持岗位的相对稳定性，项目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人员名单一致，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不得更换，如在采购人未予以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常驻工地的人员要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不足 24 天的，成交供应商按照 1000 元/天·人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其他造价工作人员依据工作要求、采购人要求需要入场时须无条件配合，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项目负责人至少每周参加 1 次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工地常驻人员应参加工地现场监理例会和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项目组配备人员在用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组人员在过程中出现失误或业务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等影响工作质量及进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委派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更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要积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受采购人的监督，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响应的工作。

2. 审计报告要求。

（1）前期准备：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采购人委托要求，在自接受委托起 3 日内成立项目小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审计合同进场后 40 日内，对采购人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工程变更情况审核等）提交审计建议书。

(2) 报告内容与格式：格式分为审计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审计建议书。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应按招标文件反映计量支付、变更令等送审金额、核减金额及核减理由、核定金额等内容、审定的基本建设结算书等；审计建议书应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性、有效性评审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管理的建议等。

(3) 结算审计时限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满足审核需要后 60 日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须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

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造价资料，成交供应商复核并出具相应审核报告，复核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 定期反馈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跟踪审计进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的意见和建议，书面报告采购人。

(5) 审查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审查工作中保留全过程控制记录。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测量检验设备等。

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如因成交供应商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根据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每项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工程量计算、材料单价、单项工程综合单价或暂估价等计价成果)的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误差范围外的失误进行基本收费的 10%罚款。成交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软件版，文件格式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6) 资料整理归档要求：整理和保存审查工作底稿，建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查业务档案。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以上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并负责装订成册按约定时间移交采购人。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4. 廉洁自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审。

四、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

五、付款方式

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全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2. 服务内容和范围：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审计服务费费率：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5%。

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

4、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结算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本项目的工作，或者服务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本结算期间内对乙方的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邮政编码：

电话：0538-6229987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 8501 0400 0016 0 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服务期：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

1.3 服务内容：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工程建设项目（一）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的服务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详见文件。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如果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6.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

7.2 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5%。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8.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转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后附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审计服务费费率	_____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服务期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 料页码（如 有）

说明：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必须填写真实数据，不能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完工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格式九、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